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此次关联交易的交联方自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文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 40.97%的股份，张敏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 41.86%的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文宝先生和张敏华女士为关联方自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债权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